

維護社會穩定、經濟繁榮、實現普選  
正確理解基本法、追求民主自由

**現**時香港社會人士對基本法有著各種各樣的解釋，各界發出不同的聲音，以致香港的政改意見難以達到共識，情況非常複雜。中央政府早前發佈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是非常及時的，進一步清晰地解釋了「一國兩制」的含義，加深社會人士對在香港特區實踐「一國兩制」的認識。中央政府發佈的白皮書中明確指出：「一國兩制」指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，是「一國」之下的「兩制」，而不是「兩制」凌駕於「一國」之上。「一國兩制」是中央政府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的高度自治特權。

香港部分社會人士追捧絕對的民主自由，提出違法的「佔中」行動，但是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做到絕對的民主自由，不管是美國或其他西方發達國家也不可能存在絕對的民主自由。每個國家實行民主制度，都會以保護國家利益為前提，保持國家的穩定繁榮。美國前任國務卿希拉里當年競選總統時，曾遇過美國 CNN 記者提問：「當美國國家利益和民主自由發生衝突時，會選擇哪一個？」當時希拉里十分堅定地回答：「我當然選擇美國的國家利益！」美國政客的選擇印證了以國家利益為先的說法，而中央政府也不會允許以犧牲國家利益為代價的民主自由。

香港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，但香港的競爭力卻因日趨嚴重的政治紛爭而削弱，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。政治穩定與社會和諧，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前提和基礎。社會人士在追求民主自由的同時，也應該維護社會穩定，顧及香港的競爭力、經濟發展及社會的營商環境。

普選是香港公民共同的願望，但實現普選需依法而行，必需依照基本法、人大常委會的明確規定，選出特區行政長官。我們贊成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，以體現「廣泛代表性」和「均衡參與」原則，組成既顧及工商界與各行各業專家的意見、又可以顧及社會人士利益的提名委員會，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，然後一人一票選出特區行政長官，實現香港普選特首的目標。■

香港印刷業商會  
楊金溪